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6803)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 10 樓
電 話：(02)2162-1689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72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4 ~ 7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2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5000117 號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崑鼎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45,559 仟元及 554,42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及 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82,543 仟元及 425,218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3%及 16%；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20,124 仟元及 21,624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 11%及 12%。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92,615 仟元及 161,843 仟元；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29 仟元及 5,407 仟元。



資誠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崑鼎集團自民國 104 年度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會計準則，並調整前期財務報告受影響之科目。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5 月 6 日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3月31日及民國103年3月31日、1月1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3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03 年 3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03 年 1 月 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85,725	28	\$ 1,830,051	25	\$ 2,122,450	30	\$ 2,004,685	29		
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148	2	247,398	3	150,918	2	90,665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7,423	2	150,109	2	99,732	1	104,01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10	-	690	-	1,066	-	1,0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827,843	11	823,338	11	800,564	11	788,62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1,756	1	118,742	2	84,245	1	80,88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9,927	-	11,750	-	12,333	-	7,5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922	1	44,374	1	84,770	1	78,974	1		
130X	存貨		47,381	1	44,258	1	35,340	1	32,150	1		
1410	預付款項		62,659	1	52,506	1	55,993	1	29,6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24,994	47	3,323,216	46	3,447,411	48	3,218,309	46		
1543	非流動資產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2	-	632	-	848	-	848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2,615	8	497,296	7	161,843	2	154,489	2		
18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619	1	60,915	1	50,235	1	52,927	1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061	-	12,529	-	18,390	-	19,307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80,411	44	3,340,895	46	3,528,959	49	3,592,600	51		
1X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43,338	53	3,912,267	54	3,760,275	52	3,820,171	54		
	資產總計		\$ 7,468,332	100	\$ 7,235,483	100	\$ 7,207,686	100	\$ 7,038,480	100		
2170	流動負債											
2180	應付帳款		\$ 656,997	9	\$ 601,942	8	\$ 528,104	7	\$ 480,950	7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468	1	29,933	1	30,822	1	30,616	-		
2220	其他應付款		178,898	2	289,945	4	142,116	2	266,211	4		
22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68	-	6,158	-	2,711	-	4,060	-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0,464	1	67,100	1	74,563	1	50,062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649,032	9	643,381	9	670,852	9	647,103	9		
	流動負債合計		1,626,027	22	1,638,459	23	1,449,168	20	1,479,002	21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523,200	7	523,200	7	737,147	10	737,147	11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3,234	2	161,872	2	155,918	2	153,876	2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5,383	3	227,161	3	237,275	4	237,780	3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21,817	12	912,233	12	1,130,340	16	1,128,803	16		
	負債總計		2,547,844	34	2,550,692	35	2,579,508	36	2,607,805	37		

(續次頁)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3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3月31日、1月1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3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03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03 年 3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03 年 1 月 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53,770	9	648,708	9	640,690	9	635,464	9						
3140	預收股本		202	-	1,157	-	-	-	4,131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2,018,734	27	1,977,434	28	1,885,954	27	1,871,722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4,245	4	304,245	4	242,213	3	242,21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2	-	762	-	24,423	-	24,42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1,236	19	1,287,692	18	1,365,993	19	1,215,056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131	-	11,478	-	(1,762)	-	(76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437,080	59	4,231,476	59	4,157,511	58	3,992,247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483,408	7	453,315	6	470,667	6	438,428	6						
3XXX	權益總計		4,920,488	66	4,684,791	65	4,628,178	64	4,430,675	6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468,332	100	\$ 7,235,483	100	\$ 7,207,686	100	\$ 7,038,48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4年5月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俊華



經理人：廖俊喆



會計主管：葉秋月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至	3 月	3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964,024	100	\$	918,0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九)(二十)及七	(	699,103)	(73)	(	678,959)	(74)
5900 營業毛利			264,921	27		239,097	26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	40,193)	(3)	(	41,340)	(5)
6200 管理費用		(	40,193)	(3)	(	41,340)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0,193)	(3)	(	41,340)	(5)
6900 營業利益			224,728	24		197,757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8,778	1		7,7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868)	(1)	(	1,923)	-
7050 財務成本		(	2,586)	-	(	4,01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329	(1)		5,40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53	(1)		7,237	1
7900 稅前淨利			227,381	23		204,994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32,819)	(3)	(	27,205)	(3)
8200 本期淨利			194,562	20		177,789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3,62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54)	-		4,63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三)	(	2,008)	-	(	4,28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4,462)	-		3,978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90,100	20	\$	181,767	2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3,544	17	\$	147,538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31,018	3		30,251	3
合計		\$	194,562	20	\$	177,789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0,197	17	\$	149,937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29,903	3		31,830	3
合計		\$	190,100	20	\$	181,767	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2.51	\$		2.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2.49	\$		2.2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4年5月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俊華



經理人：廖俊喆



會計主管：葉秋月





崑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執行獨立審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本公司之權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 635,464	\$ 4,131	\$ 242,213	\$ 24,423	\$ 1,215,056	\$ 264	\$ 438,428	\$ 4,430,675
預收股本轉列為股本	4,131	(4,131)	-	-	-	-	-	-
本期淨利	-	-	-	-	147,538	-	147,538	177,78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5	-	-	-	-	3,099	409	7,19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8,5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37	4,636
103年3月31日餘額	\$ 640,690	\$ -	\$ 242,213	\$ 24,423	\$ 1,365,993	\$ 3,363	\$ 470,667	\$ 4,628,178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 648,708	\$ 1,157	\$ 304,245	\$ 762	\$ 1,287,692	\$ 27,650	\$ 453,315	\$ 4,684,791
預收股本轉列為股本	1,157	(1,157)	-	-	-	-	-	-
本期淨利	-	-	-	-	163,544	-	163,544	194,562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05	-	-	-	-	(1,476)	(978)	(2,45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137)	(2,008)
104年3月31日餘額	\$ 653,770	\$ 202	\$ 304,245	\$ 762	\$ 1,451,236	\$ 26,174	\$ 483,408	\$ 4,920,48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張淑環會計師民國104年5月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俊華



經理人：廖俊誌

~9~



會計主管：葉秋月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併稅前淨利	\$ 227,381	\$ 204,99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九) 4,411	3,742
各項攤提	六(十九) 2,848	2,773
利息費用	2,521	3,886
利息收入	(8,010) (	6,134)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十五) 3,371	7,16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 (235)	1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29) (	5,4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	135
公司債折價轉列利息費用	65	1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411 (	53,226)
應收票據淨額	480 (	28)
應收帳款淨額	(4,505) (	11,93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986 (	3,359)
其他應收款	989 (	1,2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26) (	5,796)
存貨	(3,123) (	3,190)
預付款項	(10,153) (	26,3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879	60,9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5,055	47,1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35	206
其他應付款	(111,047) (	124,32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490) (	1,349)
其他流動負債	11,540	23,6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21	5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2,424	113,211
收取利息	8,729	2,480
支付利息	(2,521) (	3,657)
支付所得稅	(539) (	6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8,093	111,379

(續次頁)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非子公司	六(六)	(\$ 94,500)	\$ -
收取利息		93	11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904)	(1,1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9	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3)	(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395)	(1,0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901	(1,067)
員工行使認股權	40,075	8,5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976	7,4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5,674	117,7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0,051	2,004,6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85,725	\$ 2,122,45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4年5月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俊華



經理人：廖俊喆



會計主管：葉秋月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3 日依公司法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94 年 12 月吸收合併被投資公司－銓鼎開發能源(股)公司。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原為廢棄物處理等服務，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為對各項事業之投資，並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經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正式掛牌上櫃。
-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其持有本公司 59.18%股權。
- (四)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836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2010年版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2013年版 IFRSs金額	說明
<u>民國103年1月1日</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4,521	(\$ 32)	\$ 154,48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526	2,781	19,307	(1)
其他	<u>6,864,684</u>	<u>-</u>	<u>6,864,684</u>	
資產總計	<u>\$7,035,731</u>	<u>\$ 2,749</u>	<u>\$7,038,480</u>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20,970	\$ 16,810	\$ 237,780	(1)
其他	<u>2,370,025</u>	<u>-</u>	<u>2,370,025</u>	
負債總計	<u>2,590,995</u>	<u>16,810</u>	<u>2,607,805</u>	
保留盈餘	1,228,263	(13,207)	1,215,056	(1)(2)
非控制權益	439,282	(854)	438,428	"
其他	<u>2,777,191</u>	<u>-</u>	<u>2,777,191</u>	
權益總計	<u>4,444,736</u>	<u>(14,061)</u>	<u>4,430,67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7,035,731</u>	<u>\$ 2,749</u>	<u>\$7,038,480</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2010年版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2013年版 IFRSs金額	說明
<u>民國103年3月31日</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1,735	\$ 108	\$ 161,843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533	1,857	18,390	(1)
其他	<u>7,027,453</u>	<u>-</u>	<u>7,027,453</u>	
資產總計	<u>\$7,205,721</u>	<u>\$ 1,965</u>	<u>\$7,207,686</u>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26,299	\$ 10,976	\$ 237,275	(1)
其他	<u>2,342,233</u>	<u>-</u>	<u>2,342,233</u>	
負債總計	<u>2,568,532</u>	<u>10,976</u>	<u>2,579,508</u>	
保留盈餘	1,374,470	(8,477)	1,365,993	(1)(2)
非控制權益	471,201	(534)	470,667	"
其他	<u>2,791,518</u>	<u>-</u>	<u>2,791,518</u>	
權益總計	<u>4,637,189</u>	<u>(9,011)</u>	<u>4,628,17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7,205,721</u>	<u>\$ 1,965</u>	<u>\$7,207,686</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2010年版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2013年版 IFRSs金額	說明
<u>民國103年12月31日</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96,769	\$ 527	\$ 497,296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43	(914)	12,529	(1)
其他	6,725,658	-	6,725,658	
資產總計	<u>\$7,235,870</u>	<u>(\$ 387)</u>	<u>\$7,235,483</u>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33,685	(\$ 6,524)	\$ 227,161	(1)
其他	2,323,531	-	2,323,531	
負債總計	<u>2,557,216</u>	<u>(6,524)</u>	<u>2,550,692</u>	
保留盈餘	1,281,980	5,712	1,287,692	(1)(2)
非控制權益	452,890	425	453,315	"
其他	2,943,784	-	2,943,784	
權益總計	<u>4,678,654</u>	<u>6,137</u>	<u>4,684,79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7,235,870</u>	<u>(\$ 387)</u>	<u>\$7,235,483</u>	
合併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2010年版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2013年版 IFRSs金額	說明
<u>民國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營業收入	\$ 918,056	\$ -	\$ 918,056	
營業成本	(680,371)	1,412	(678,959)	(1)
營業費用	(41,478)	138	(41,34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97	140	7,237	(2)
稅前淨利	203,304	1,690	204,994	
所得稅費用	(26,942)	(263)	(27,205)	(1)
本期淨利	176,362	1,427	177,78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5	3,623	3,97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6,717</u>	<u>\$ 5,050</u>	<u>\$ 181,767</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146,207</u>	<u>\$ 1,331</u>	<u>\$ 147,538</u>	(1)(2)
非控制權益	<u>\$ 30,155</u>	<u>\$ 96</u>	<u>\$ 30,251</u>	"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145,207</u>	<u>\$ 4,730</u>	<u>\$ 149,937</u>	(1)(2)
非控制權益	<u>\$ 31,510</u>	<u>\$ 320</u>	<u>\$ 31,830</u>	"
每股盈餘：				
基本	<u>\$ 2.30</u>	<u>\$ 0.02</u>	<u>\$ 2.32</u>	
稀釋	<u>\$ 2.25</u>	<u>\$ 0.02</u>	<u>\$ 2.27</u>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 (1)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集團預估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及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精算損失全數認列，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6,810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2,781，並調減保留盈餘\$13,177 及非控制權益\$852。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23,334、遞延所得稅資產\$3,695、營業成本\$5,647 及營業費用\$554，並調增所得稅費用\$1,054、其他綜合損益\$14,492，前述影響使 12 月 31 日分別增加保留盈餘\$18,398、非控制權益\$894 及非控制權益淨利\$347。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5,834、遞延所得稅資產\$924、營業成本\$1,412 及營業費用\$138，並調增所得稅費用\$263、其他綜合損益\$3,623，前述影響使 3 月 31 日分別增加保留盈餘\$4,600、非控制權益\$224 及非控制權益淨利\$86。

- (2) 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於轉換日依持股比例認列轉投資公司之退休金精算損益調整，而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調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32，並分別調減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計\$30 及\$2。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皆調增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收益\$559，並分別調增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淨利計\$521 及\$38。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皆調增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收益\$140，並分別調增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淨利計\$130 及\$10。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民國104年 3月31日	民國103年 12月31日	民國103年 3月31日	民國103年 1月1日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環保業	74.999	74.999	74.999	74.999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0.001	0.001	0.001	0.001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環保業	93.15	93.15	93.15	93.15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0.01	0.01	0.01	0.01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環保業	98.00	98.00	98.00	98.00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2.00	2.00	2.00	2.00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環保業	60.00	60.00	60.00	60.00	註2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40.00	40.00	40.00	40.00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環保業	30.00	30.00	30.00	30.00	註1、2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2

註1：因可控制該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而納入合併報告。

註2：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之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104年3月31日、103年12月31日、3月31日及1月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483,408、\$453,315、\$470,667及\$438,428，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非控制權益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台灣	\$ 58,267	6.84%	\$ 53,951	6.84%	\$ 52,981	6.84%	\$ 48,534	6.84%
裕鼎(股)公司	台灣	343,641	25%	330,731	25%	335,558	25%	322,881	25%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澳門	81,500	70%	68,633	70%	82,128	70%	67,013	7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流動資產	\$ 1,574,063	\$ 1,586,552	\$ 1,317,966	\$ 1,350,669
非流動資產	206,202	197,690	221,016	218,510
流動負債	(806,965)	(876,470)	(634,468)	(724,120)
非流動負債	(120,035)	(118,045)	(129,943)	(135,490)
淨資產總額	<u>\$ 853,265</u>	<u>\$ 789,727</u>	<u>\$ 774,571</u>	<u>\$ 709,569</u>

裕鼎(股)公司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流動資產	\$ 340,709	\$ 255,803	\$ 357,230	\$ 259,783
非流動資產	1,837,528	1,865,072	1,944,359	1,970,783
流動負債	(214,318)	(208,755)	(213,207)	(193,301)
非流動負債	(589,356)	(589,128)	(746,150)	(745,739)
淨資產總額	<u>\$ 1,374,563</u>	<u>\$ 1,322,992</u>	<u>\$ 1,342,232</u>	<u>\$ 1,291,526</u>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流動資產	\$ 678,528	\$ 619,841	\$ 546,287	\$ 477,573
非流動資產	23,788	20,736	18,233	14,341
流動負債	(541,015)	(502,757)	(410,990)	(366,031)
非流動負債	(44,873)	(39,772)	(36,139)	(30,085)
淨資產總額	<u>\$ 116,428</u>	<u>\$ 98,048</u>	<u>\$ 117,391</u>	<u>\$ 95,798</u>

綜合損益表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611,329	\$ 588,316
稅前淨利	77,730	70,846
所得稅費用	(13,041)	(12,352)
本期淨利	64,689	58,49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44)	1,6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1,345</u>	<u>\$ 60,12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	<u>\$ 4,196</u>	<u>\$ 4,110</u>

裕鼎(股)公司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92,800	\$ 93,777
稅前淨利	51,701	50,880
所得稅費用	(289)	(478)
本期淨利	51,412	50,40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412	\$ 50,4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	\$ 12,853	\$ 12,603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150,119	\$ 144,127
稅前淨利	22,325	19,665
所得稅費用	(2,695)	(168)
本期淨利	19,630	19,4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630	\$ 19,4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	\$ 13,740	\$ 13,650

現金流量表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73,076	(\$ 107,5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07	(4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32	(8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115	(108,8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7,548	770,8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4,663	\$ 662,058

裕鼎(股)公司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9,794	\$ 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641	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861	135,9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502	\$ 135,993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12,001	\$ 151,4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	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1,993	151,5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0,439	166,8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2,432	\$ 318,368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性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消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集團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消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集團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

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20 年
運輸設備	3~7 年
其他	3~20 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財務保證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服務特許權協議

- (1) 本集團與政府(授予人)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由本集團建造用以提供公共服務之基礎建設，並於合約期間提供營運服務，營運期間屆滿後該提供公共服務之基礎建設將無償移轉予政府。本集團依據合約所提供之建造及營運服務之已收或應收對價，參照其相對公允價值予以分攤，並分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認列相關收入。
- (2) 授予人所提供之已收或應收之對價按公允價值認列，並按合約約定授予人提供予營運者對價之方式決定認列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在本集團具有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範圍內，認列為金融資產，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利息，認列損益。

2. 除上段所述之其他收入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5,06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956	\$ 9,116	\$ 9,081	\$ 8,96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4,791	137,886	182,244	190,991
定期存款	1,891,978	1,683,049	1,931,125	1,804,728
	<u>\$ 2,085,725</u>	<u>\$ 1,830,051</u>	<u>\$ 2,122,450</u>	<u>\$ 2,004,68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76,740	\$ 246,973	\$ 150,472	\$ 9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	270	249	(16)	145
衍生性金融資產	138	176	462	520
合計	<u>\$ 177,148</u>	<u>\$ 247,398</u>	<u>\$ 150,918</u>	<u>\$ 90,665</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253 及(\$98)。
2. 本集團持有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18)及(\$58)。
3. 衍生性金融資產相關說明於附註六(十一)2。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5,228	\$ 105,228	\$ 105,228	\$ 105,228
國外債券	61,092	61,770	-	-
評價調整	(18,897)	(16,889)	(5,496)	(1,215)
合計	<u>\$ 147,423</u>	<u>\$ 150,109</u>	<u>\$ 99,732</u>	<u>\$ 104,013</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2,008)及(\$4,281)。
2.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民國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 段(c)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60,304，相關資訊如下：

(1) 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上市櫃				
公司股票	<u>\$ 65,512</u>	<u>\$ 64,471</u>	<u>\$ 69,820</u>	<u>\$ 68,706</u>

- (2) 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 及\$1,041，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 及\$1,114，及於民國 103 年度之前累計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 及\$8,402。

(3) 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如不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認列公允價值變動利益(損失)於當期損益之資訊：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41	\$ 1,114

(四) 應收帳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587,770	\$ 585,660	\$ 569,764	\$ 560,121
長期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	240,073	237,678	230,800	228,507
	\$ 827,843	\$ 823,338	\$ 800,564	\$ 788,628

長期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八)長期應收款項之說明。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德欣創業投資(股)公司	\$ 2,700	\$ 2,700	\$ 2,700	\$ 2,700
典輝光電(股)公司	2,261	2,261	2,261	2,261
累計減損	(4,329)	(4,329)	(4,113)	(4,113)
合計	\$ 632	\$ 632	\$ 848	\$ 848

1. 本集團持有之上述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	103年
1月1日	\$ 497,296	\$ 154,489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4,5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329	5,4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	-
資本公積變動	-	26
其他權益變動	(510)	1,921
3月31日	\$ 592,615	\$ 161,843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中鼎化工(股)公司	\$ 53,053	\$ 49,423	\$ 49,874	\$ 45,463
廣州廣鼎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10,150	10,711	18,283	18,007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332,874	333,809	-	-
合資：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96,538	103,353	93,686	91,019
	<u>\$ 592,615</u>	<u>\$ 497,296</u>	<u>\$ 161,843</u>	<u>\$ 154,489</u>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26.90%	26.90%	26.90%	26.90%	關聯企業	權益法
廣州廣鼎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49.00%	49.00%	49.00%	49.00%	"	"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20.00%	20.00%	-	-	"	"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中鼎化工(股)公司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流動資產	\$ 187,464	\$ 173,336	\$ 160,783	\$ 157,397
非流動資產	84,567	84,135	85,235	87,546
流動負債	(61,428)	(63,545)	(49,487)	(61,535)
非流動負債	(13,416)	(10,230)	(11,157)	(14,425)
淨資產總額	<u>\$ 197,187</u>	<u>\$ 183,696</u>	<u>\$ 185,374</u>	<u>\$ 168,983</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53,053</u>	<u>\$ 49,423</u>	<u>\$ 49,874</u>	<u>\$ 45,463</u>

廣州廣鼎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流動資產	\$ 28,667	\$ 34,036	\$ 71,127	\$ 86,892
非流動資產	2,492	1,371	1,872	1,970
流動負債	(9,128)	(13,548)	(35,686)	(52,110)
非流動負債	-	-	-	(3)
淨資產總額	<u>\$ 22,031</u>	<u>\$ 21,859</u>	<u>\$ 37,313</u>	<u>\$ 36,749</u>
占關聯企業淨 資產之份額	<u>\$ 10,795</u>	<u>\$ 10,711</u>	<u>\$ 18,283</u>	<u>\$ 18,007</u>
關聯企業帳面 價值	<u>\$ 10,150</u>	<u>\$ 10,711</u>	<u>\$ 18,283</u>	<u>\$ 18,007</u>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流動資產	\$ 1,090,132	\$ 1,098,765	\$ -	\$ -
非流動資產	619,948	633,950	-	-
流動負債	(314,935)	(317,271)	-	-
非流動負債	-	(34,037)	-	-
淨資產總額	<u>\$ 1,395,145</u>	<u>\$ 1,381,407</u>	<u>\$ -</u>	<u>\$ -</u>
占關聯企業淨 資產之份額	<u>\$ 279,029</u>	<u>\$ 276,281</u>	<u>\$ -</u>	<u>\$ -</u>
關聯企業帳面 價值	<u>\$ 332,874</u>	<u>\$ 333,809</u>	<u>\$ -</u>	<u>\$ -</u>

綜合損益表

中鼎化工(股)公司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107,586	\$ 100,84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4,196	\$ 16,215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4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196</u>	<u>\$ 16,714</u>

廣州廣鼎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	\$ 9,2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52)</u>	<u>\$ 786</u>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280,610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91)	\$ -

2. 合資

(1) 本集團重大合資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台灣	50%	50%	50%	50%	合資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合資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283	\$ 12,182	\$ 7,743	\$ 5,721
其他流動資產	71,123	3,058	52,401	3,562
流動資產	86,406	15,240	60,144	9,283
非流動資產	691,929	632,222	526,327	571,812
資產總額	\$ 778,335	\$ 647,462	\$ 586,471	\$ 581,095
流動金融負債	\$ 180,488	\$ 172,709	\$ 178,458	\$ 115,175
其他流動負債	3,150	61,451	2,276	60,521
流動負債	183,638	234,160	180,734	175,696
非流動負債	201,620	206,614	218,366	223,361
負債總額	\$ 385,258	\$ 440,774	\$ 399,100	\$ 399,057
淨資產總額	\$ 393,077	\$ 206,688	\$ 187,371	\$ 182,038
占合資淨資產之份額	\$ 196,538	\$ 103,344	\$ 93,686	\$ 91,019
合資帳面價值	\$ 196,538	\$ 103,353	\$ 93,686	\$ 91,019

綜合損益表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8,318	\$ 8,151
折舊及攤銷	(\$ 3,184)	(\$ 3,179)
利息收入	\$ 182	\$ 115
利息費用	(\$ 1,540)	(\$ 1,701)
稅前淨利	\$ 447	\$ 1,214
所得稅費用	-	(166)
本期淨利	447	1,048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57)	3,8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10)	\$ 4,853

3. 本集團持有合資-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50%之權益，該企業主要營業項目為能源技術服務。
4.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並以\$309,489(美金 10,365 仟元)取得其 20%股權。
5.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 104 年 1 月增資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計\$94,500。
6. 上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86,316	\$ 103,512	\$ 4,673	\$ 194,501
累計折舊	(43,827)	(86,273)	(3,486)	(133,586)
	<u>\$ 42,489</u>	<u>\$ 17,239</u>	<u>\$ 1,187</u>	<u>\$ 60,915</u>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月1日	\$ 42,489	\$ 17,239	\$ 1,187	\$ 60,915
增添	514	-	390	904
處分	(2,551)	-	(157)	(2,708)
折舊費用	(2,673)	(1,526)	(212)	(4,411)
淨兌換差額	(58)	(14)	(9)	(81)
3月31日	<u>\$ 37,721</u>	<u>\$ 15,699</u>	<u>\$ 1,199</u>	<u>\$ 54,619</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 82,588	\$ 103,488	\$ 4,885	\$ 190,961
累計折舊	(44,867)	(87,789)	(3,686)	(136,342)
	<u>\$ 37,721</u>	<u>\$ 15,699</u>	<u>\$ 1,199</u>	<u>\$ 54,619</u>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87,354	\$ 90,882	\$ 4,645	\$ 182,881
累計折舊	(44,384)	(82,819)	(2,751)	(129,954)
	<u>\$ 42,970</u>	<u>\$ 8,063</u>	<u>\$ 1,894</u>	<u>\$ 52,927</u>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月1日	\$ 42,970	\$ 8,063	\$ 1,894	\$ 52,927
增添	537	580	-	1,117
處分	(136)	-	-	(136)
折舊費用	(2,504)	(1,038)	(200)	(3,742)
淨兌換差額	45	11	13	69
3月31日	<u>\$ 40,912</u>	<u>\$ 7,616</u>	<u>\$ 1,707</u>	<u>\$ 50,235</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 86,819	\$ 91,496	\$ 4,675	\$ 182,990
累計折舊	(45,907)	(83,880)	(2,968)	(132,755)
	<u>\$ 40,912</u>	<u>\$ 7,616</u>	<u>\$ 1,707</u>	<u>\$ 50,235</u>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長期應收款項	\$ 3,365,423	\$ 3,424,843	\$ 3,596,223	\$ 3,653,3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0,073)	(237,678)	(230,800)	(228,507)
	3,125,350	3,187,165	3,365,423	3,424,843
長期預付租金	59,731	61,225	65,707	67,2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遞延復原成本	38,990	36,266	40,797	37,564
存出保證金	6,091	5,848	5,411	5,324
其他	249	391	1,621	7,668
	<u>\$ 3,280,411</u>	<u>\$ 3,340,895</u>	<u>\$ 3,528,959</u>	<u>\$ 3,592,600</u>

1. 長期應收款項係本集團與政府(授予人)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依授予人所提供之應收之對價按公允價值認列，並按合約約定授予人提供予營運者對價之方式決定認列為金融資產，其中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帳列應收帳款(詳附註六(四))，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超過 12 個月實現者帳列長期應收款項。其他重要約定內容如下：

- (1) 子公司-倫鼎(股)公司於民國 89 年 4 月以建設-營運-轉移(BOT)方式取得興建營運台中市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之計劃，並於同年 9 月與台中市政府簽訂「台中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營運期間自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開始營運日後二十年止；另依該契約之規定興建營運期間經提前屆滿或展延者，存續期間得視為屆滿或隨同展延，但合計不得超過五十年。本公司為興建營運台中市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

之計劃，而取得該資源回收廠之土地使用權，其存續期間亦自資源回收廠開始營運後二十年為止。

- (2) 子公司-裕鼎(股)公司於民國 91 年 8 月以建設-營運-轉移(BOT)方式取得興建營運苗栗縣垃圾焚化廠之計劃，並於同年 9 月與苗栗縣政府簽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營運期間自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營運開始日後二十年止；另依該契約之規定興建營運期間經提前屆滿或展延者，存續期間得視為屆滿或隨同展延，但合計不得超過五十年。本公司為興建營運苗栗縣垃圾焚化廠之計劃，而取得該垃圾焚化廠之土地使用權，其存續期間自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至 115 年 3 月 12 日止。
- (3) 營運期間應依契約規定處理縣市政府所交付廢棄物之保證噸數。
- (4) 營運期間，操作單價係依焚化廠處理契約規定計價，並按製造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及物價指數等因子調整。
2. 長期預付租金係倫鼎及裕鼎依服務特許權協議取得供焚化廠用之土地使用權，倫鼎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其長期預付租金分別為\$34,551、\$35,469、\$38,221及\$39,138；裕鼎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其長期預付租金分別為\$25,180、\$25,756、\$27,486及\$28,063。
3. 遞延復原成本係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及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與業主簽訂操作焚化爐服務合約中，規定於合約期滿時應返還該資源回收廠且有義務於合約終止時，恢復垃圾資源回收廠及其機械、設備之原使用狀態，故於操作合約開始執行時估列相關成本，並於合約期限內分期攤銷。
4.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

(九)應付帳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付材料款	\$ 25,242	\$ 29,620	\$ 42,786	\$ 52,609
應付發包工款	28,838	73,458	43,032	78,721
應付焚化爐				
設備使用費	61,383	37,639	31,329	31,436
應付維修成本	462,631	397,927	327,754	278,086
其他	78,903	63,298	83,203	40,098
	<u>\$ 656,997</u>	<u>\$ 601,942</u>	<u>\$ 528,104</u>	<u>\$ 480,950</u>

(十)其他應付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7,916	\$ 215,675	\$ 97,076	\$ 200,101
其他	70,982	74,270	45,040	66,110
	<u>\$ 178,898</u>	<u>\$ 289,945</u>	<u>\$ 142,116</u>	<u>\$ 266,211</u>

(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公司債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58,400	\$ 158,400	\$ 313,947	\$ 313,947
預收款項	36,419	53,953	37,092	43,736
售電調整金	437,095	411,804	286,486	256,220
	631,914	624,157	637,525	613,903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7,300	19,500	34,200	34,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82)	(276)	(873)	(1,000)
	<u>\$ 649,032</u>	<u>\$ 643,381</u>	<u>\$ 670,852</u>	<u>\$ 647,103</u>

1. 本集團民國 99 年 11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至 104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債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1)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轉換期間：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

(3)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35.58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應依本公司債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08.9 元。

(4)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a)到期贖回：本公司債發行期滿時，本公司將按面額贖回債券。

(b)提前贖回：自本公司債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本公司債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或本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面額贖回。

(c)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3 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本公司債全部或一部分贖回。

- (5)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6)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相關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該商品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表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8,643。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賣回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7%。
- 2.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3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止，因上述嵌入本公司債贖回權、賣回權評價產生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38、\$176、\$462 及 \$520 及，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200 轉換為普通股 20,200 股，因轉換而產生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計\$2,119，並分別沖減公司債折價\$30、資本公積－認股權\$170 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計 \$ 19；其中 20,200 股因尚未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增資基準日，故表列「預收股本」。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累積已行使轉換之面額計\$482,700 轉換為普通股 4,010,149 股，本公司因前述公司債轉換交易而產生「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計 \$ 454,497 並分別沖減「資本公積－認股權」\$ 37,306 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計 \$ 4,763。
- 4.售電調整金係子公司－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局垃圾焚化廠專案，依專案計價及相關因子計算之售電調整數額。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利率	擔保品	融資額度	實際動支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備註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11月至 104年11月，並 按月付息	1.50%	註1	\$ 550,000	\$ 466,640	\$ -	\$ -	\$ 211,094	\$ 211,094	註2、 3、4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自99年9月至108 年4月，並按月 付息	1.50%	註5	\$ 681,600	\$ 681,600	681,600	681,600	840,000	840,000	註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8,400)	(158,400)	(313,947)	(313,947)	
						\$ 523,200	\$ 523,200	\$ 737,147	\$ 737,147	

註 1：以承包台中市政府「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陸續取得之各項資產、權益及可為擔保之一切附加安排等作為擔保。

註 2：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倫鼎公司相關借款皆已清償。

註 3：原由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惟倫鼎公司符合註 4 所述之條件，故已解除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證責任。

註 4：倫鼎公司承諾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各年度之年底，須維持下列條件及財務比率：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90%。
-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1.2 倍。

註 5：以承包苗栗縣政府「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興建營運計畫」陸續取得之各項資產、權益及可為擔保之一切附加安排等作為擔保。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依合約以定期存款作為擔保計\$50,000(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註 6：裕鼎公司承諾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各年度之年底，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為：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提供予本授信案之備償款項之受限制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90%。
-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150%。

(十三)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142	\$ 7,889	\$ 26,835	\$ 32,292
應計復原成本	108,958	104,406	103,481	98,405
存入保證金	101,226	98,325	93,022	94,089
其他	17,057	16,541	13,937	12,994
	<u>\$ 235,383</u>	<u>\$ 227,161</u>	<u>\$ 237,275</u>	<u>\$ 237,780</u>

應計復原成本請詳附註六(八)3.之說明。

(十四)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201 及\$2,483。

(3)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861。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843 及\$6,005。

(3)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30 及\$729。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7.9.12	1,200	6年	2年之服務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8.7.16	1,200	6年	2年之服務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9.6.18	1,200	6年	2年之服務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6.17	1,200	6年	2年之服務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6.28	1,200	6年	2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32.25	新台幣33.2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25.25)	新台幣33.20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7.00	新台幣33.2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7.00	新台幣33.20元

(2)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5.75	新台幣53.90元	189.50	新台幣56.8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72.00)	新台幣53.90元	(21.75)	新台幣56.80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3.75	新台幣53.90元	167.75	新台幣56.8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3.75	新台幣53.90元	167.75	新台幣56.80元

(3)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 股 選 擇 權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20.75	新台幣71.40元	592.25	新台幣75.2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9.0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46.00)	新台幣71.40元	(27.00)	新台幣75.20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74.75	新台幣71.40元	556.25	新台幣75.2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74.75	新台幣71.40元	137.00	新台幣75.20元

(4)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 股 選 擇 權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699.00	新台幣118.70元	911.75	新台幣125.1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1.25)	-	(14.75)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34.75)	新台幣118.70元	(35.50)	新台幣125.10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563.00	新台幣118.70元	861.50	新台幣125.1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40.00	新台幣118.70元	154.75	新台幣125.10元

(5)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 股 選 擇 權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974.00	新台幣122.80元	1,189.00	新台幣129.4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1.50)	-	(26.0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37.75)	新台幣122.80元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834.75	新台幣122.80元	1,163.00	新台幣129.4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09.50	新台幣122.80元	-	-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66.39 元及 185.50 元。
4.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53.9 元～122.8 元、31.5 元～122.8 元、33.2 元～129.4 元及 33.2 元～129.4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協議之類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	0.50年	0.75年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0.33年	0.58年	1.33年	1.58年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25年	1.50年	2.25年	2.50年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2.25年	2.50年	3.25年	3.50年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3.25年	3.50年	4.25年	4.50年

5.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市價 (註)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股 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第一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7.9.12	新台幣 91.5元	新台幣 41.5元	33.68%	2.58年	0%	0.49%	新台幣 51.50元
第二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8.7.16	新台幣 91.5元	新台幣 71.0元	33.68%	3.42年	0%	0.67%	新台幣 32.56元
第三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9.6.18	新台幣 94.0元	新台幣 94.0元	33.68%	4.50年	0%	0.93%	新台幣 27.66元
第四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0.6.17	新台幣 146.0元	新台幣 146.0元	38.65%	4.50年	0%	1.05%	新台幣 48.82元
第五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1.6.28	新台幣 145.0元	新台幣 145.0元	33.63%	4.60年	0%	1.00%	新台幣 42.79元

註：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掛牌上櫃，上櫃前該股份之公平價值以其淨值為衡量依據；上櫃後以市價作為衡量股份公平價值之依據，並追溯調整民國 97 年及 98 年度酬勞成本。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權益交割	\$ 3,371	\$ 7,160

(十六)股本

1.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53,770，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3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因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而增加之股數分別為 20,200、115,699 股、0 股及 413,120 股，因尚未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增資基準日，且尚未辦妥變更登記，故表列「預收股本」。
3.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4年	103年
1月1日	64,870,750	63,546,348
轉換公司債	115,699	413,12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90,500	109,500
3月31日	65,376,949	64,068,968

(十七)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 1,782,815	\$ 192,914	\$ 1,507	\$ 198	\$ 1,977,434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為股本	2,119	-	(170)	-	1,94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181	-	-	3,181
員工執行認股權	44,806	(8,636)	-	-	36,170
104年3月31日	<u>\$ 1,829,740</u>	<u>\$ 187,459</u>	<u>\$ 1,337</u>	<u>\$ 198</u>	<u>\$ 2,018,734</u>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 1,688,785	\$ 180,096	\$ 2,643	\$ 198	\$ 1,871,722
發行員工認股權	-	6,782	-	-	6,782
員工執行認股權	7,450	-	-	-	7,450
103年3月31日	<u>\$ 1,696,235</u>	<u>\$ 186,878</u>	<u>\$ 2,643</u>	<u>\$ 198</u>	<u>\$ 1,885,954</u>

3.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4.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十八)保留盈餘

	104年	103年
1月1日	\$ 1,287,692	\$ 1,215,056
本期損益	163,544	147,538
員工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稅後淨額	-	3,399
3月31日	\$ 1,451,236	\$ 1,365,993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餘額，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撥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2.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擬依下列比率分派：

(1)員工紅利：本年度可分配盈餘之千分之〇・五以上。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本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為限。

(3)股東紅利：累積可分配盈餘減除(1)、(2)項後，所剩餘額，得列為股東紅利。

(4)上述股東紅利之分配數，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劃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降為至少百分之五。

前項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依所得稅法規定，當年度之盈餘如未作分配者，須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不再限制其保留數額。
6.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78 及 \$11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00 及 \$1,575，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分紅 \$304 與董事酬勞 \$5,721 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之差額列為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7.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581,948(每股 9.085 元)及 \$547,383(每股 8.86 元)。董事會於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決議，因本公司有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行使員工認股權，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本總額變更，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股利配息比率，每股 9.085 元調整為每股 9.014 元。
9.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及 102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	年	度
	提列法定 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 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 股利
本公司	\$ 62,032	\$ 23,661	\$ 581,948

	101	年	度
	提列法定 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 股利
本公司	\$ 61,901	\$ 9,731	\$ 547,383

10. 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7,403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17)	-	
現金股利	607,250	9.30	
合計	\$ 674,036	\$ 9.30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209,376	\$ 229,8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411	3,742
攤銷費用	2,848	2,773
設備攤提掩埋費	82,985	90,403
耗材	139,852	148,420
發包工程款	144,898	89,859
保險費	9,337	10,577
其他費用	145,589	144,65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739,296</u>	<u>\$ 720,299</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177,664	\$ 192,159
員工認股權	3,371	7,165
勞健保費用	13,380	14,568
退休金費用	8,774	9,217
其他用人費用	6,187	6,765
	<u>\$ 209,376</u>	<u>\$ 229,874</u>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3,989	\$ 24,24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1,170)	2,959
所得稅費用	<u>\$ 32,819</u>	<u>\$ 27,205</u>

2.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外，其餘皆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3. 子公司-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惟暉鼎對於民國 101 年度核定內容不服，於民國 103 年 9 月依法申請復查。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87年度以後	<u>\$ 1,451,236</u>	<u>\$ 1,287,692</u>	<u>\$ 1,365,993</u>	<u>\$ 1,215,056</u>

5.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91,018、\$91,018、\$82,436 及 \$82,436，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4.52%，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2.65%。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63,544	65,171	\$ 2.51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54	159	
員工認股權	-	482	
員工分紅	-	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63,598</u>	<u>65,813</u>	<u>\$ 2.49</u>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47,538	63,664	\$ 2.3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06	298	
員工認股權	-	1,085	
員工分紅	-	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47,644</u>	<u>65,048</u>	<u>\$ 2.27</u>

(二十三)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宿舍等，租賃期間介於 1 年至 16 年，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 \$8,800 及 \$6,233 之租金費用。
2. 本集團為興建垃圾資源回收廠，而取得垃圾焚化廠之土地使用權，計 \$114,90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按焚化廠營運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租金費用皆為 \$1,494。

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4,576	\$ 16,272	\$ 8,675	\$ 10,04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6,627	26,671	12,383	13,117
超過5年	70,025	71,533	10,669	11,143
	<u>\$ 111,228</u>	<u>\$ 114,476</u>	<u>\$ 31,727</u>	<u>\$ 34,30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中鼎工程(股)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持有本公司59.18%股份，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餘40.82%由大眾持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100,139	\$ 80,638
關聯企業	71	1,346
	<u>\$ 100,210</u>	<u>\$ 81,984</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清運價格及操作合約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條件採季結30天方式處理。

(2)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0990100279號函之說明如下：

本集團揭露上開對最終母公司發生營業收入，而於財務報表之關係人交易中並無對其有相關營業成本，係因該收入之相對成本為合併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執行操作服務而產生之設備維修成本及員工薪資等相關支出，並非關係人交易。

2. 勞務之購買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1,598	\$ 2,786
關聯企業	39,112	25,644
	<u>\$ 40,710</u>	<u>\$ 28,430</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其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季結30天方式處理。

3. 銷售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最終母公司	\$ 111,709	\$ 117,634	\$ 82,863	\$ 77,406
關聯企業	<u>47</u>	<u>1,108</u>	<u>1,382</u>	<u>3,480</u>
	<u>\$ 111,756</u>	<u>\$ 118,742</u>	<u>\$ 84,245</u>	<u>\$ 80,886</u>

4. 購買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最終母公司	\$ 4,141	\$ 4,467	\$ 7,057	\$ 10,926
關聯企業	<u>35,327</u>	<u>25,466</u>	<u>23,765</u>	<u>19,690</u>
	<u>\$ 39,468</u>	<u>\$ 29,933</u>	<u>\$ 30,822</u>	<u>\$ 30,616</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最終母公司	\$ 17,232	\$ 5,837	\$ 26,518	\$ 11,259
關聯企業	<u>7,951</u>	<u>6,851</u>	<u>29,120</u>	<u>38,199</u>
	<u>\$ 25,183</u>	<u>\$ 12,688</u>	<u>\$ 55,638</u>	<u>\$ 49,458</u>

係對關係人之部分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其帳齡為121至365天。

(2) 其他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關聯企業(註)	<u>\$ 700</u>	<u>\$ 2,668</u>	<u>\$ 93</u>	<u>\$ 480</u>

註：係應收人員借調收入及辦公室分攤費用等。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本公司為合資				
控制者之合資	<u>\$ 29,039</u>	<u>\$ 29,018</u>	<u>\$ 29,039</u>	<u>\$ 29,036</u>

(2) 利息收入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u>\$ 114</u>	<u>\$ 114</u>

對合資企業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按月計息收款，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利息按年利率1.6%收取。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最終母公司(註1)	\$ 1,168	\$ 3,658	\$ 211	\$ 1,560
關聯企業(註2)	-	2,500	2,500	2,500
	<u>\$ 1,168</u>	<u>\$ 6,158</u>	<u>\$ 2,711</u>	<u>\$ 4,060</u>

註 1：主係應付借調人員費用及估列之董監酬勞，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相關費用分別為\$927 及\$575。

註 2：係應付購置設備及工程款項。

8.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u>\$ 248,253</u>	<u>\$ 248,253</u>	<u>\$ 246,870</u>	<u>\$ 254,853</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934	\$ 12,368
退職後福利	132	292
股份基礎給付	965	2,001
總計	<u>\$ 12,031</u>	<u>\$ 14,66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0,000	\$ 50,000	\$ 50,000	\$ 50,000	供長期借款擔保之用
長期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	25,180	25,756	65,707	67,201	供長期借款擔保之用
存出保證金	6,091	5,848	5,411	5,324	提供租賃、履約保證金、押標金及員工宿舍押金等
	<u>\$ 81,271</u>	<u>\$ 81,604</u>	<u>\$ 121,118</u>	<u>\$ 122,52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除附註六(八)(十二)(二十一)(二十三)及七(二)8.所述外，尚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 子公司對於業務所需之履約保證金及其他保證，委託銀行為連帶保證者，均由公司簽訂委託保證契約或提供額度 100%之本票擔保，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因此開立之本票金額為\$1,771,084。
2.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子公司為進口材料及發包工程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為\$16,049。
3.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子公司為營運所需，已簽訂服務合約而尚未付款金額為\$98,1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償還借款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借款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總借款	\$ 698,718	\$ 700,824	\$ 1,084,421	\$ 1,084,294
總權益	\$ 4,920,488	\$ 4,684,791	\$ 4,628,178	\$ 4,430,675
負債資本比率	14%	15%	23%	24%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一年及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為策略性投資，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澳門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NTD	\$	1,007	31.300	\$ 31,519
HKD：NTD		457	4.039	1,846
JPY：NTD		22,921	0.261	5,982
EUR：NTD		8	33.670	269
GBP：NTD		2	46.260	93
CNY：NTD		50,658	5.045	255,570
MOP：NTD		14,129	3.861	54,5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NTD	\$	56	3.861	\$ 215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NTD	\$	1,005	31.620	\$ 31,778
HKD：NTD		457	4.090	1,869
JPY：NTD		3,048	0.265	808
EUR：NTD		17	38.550	655
CNY：NTD		50,246	5.101	256,305
MOP：NTD		6,168	3.905	24,086

103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 : NTD	\$	3,483	30.463	\$ 106,103
HKD : NTD		457	3.931	1,796
JPY : NTD		798	0.296	236
EUR : NTD		202	41.950	8,474
CNY : NTD		7,948	4.901	38,953
MOP : NTD		9,055	3.757	34,0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 : NTD		471	3.757	1,770

103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 : NTD	\$	2,989	29.850	\$ 89,222
HKD : NTD		696	3.860	2,687
JPY : NTD		3,086	0.285	880
EUR : NTD		1	41.260	41
CNY : NTD		20,917	4.938	103,288
MOP : NTD		8,564	3.681	31,524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5,095)及(\$1,540)。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NTD	1.00%	\$ 315	\$ -
HKD：NTD	1.00%	18	-
JPY：NTD	1.00%	60	-
EUR：NTD	1.00%	3	-
GBP：NTD	1.00%	1	-
CNY：NTD	1.00%	2,556	-
MOP：NTD	1.00%	546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MOP：NTD	1.00%	\$ 2	\$ -
---------	-------	------	------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NTD	1.00%	\$ 1,061	\$ -
HKD：NTD	1.00%	18	-
JPY：NTD	1.00%	2	-
EUR：NTD	1.00%	85	-
CNY：NTD	1.00%	390	-
MOP：NTD	1.00%	340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MOP：NTD	1.00%	\$ 18	\$ -
---------	-------	-------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B.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應收票據	\$ -	\$ -	\$ 210
應收帳款	664,216	1,516	162,1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1,709	47
其他應收款	-	-	9,9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29,739
長期應收款	3,125,350	-	-
	<u>\$ 3,789,566</u>	<u>\$ 113,225</u>	<u>\$ 202,034</u>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應收票據	\$ -	\$ -	\$ 690
應收帳款	654,390	2,137	166,8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7,634	1,108
其他應收款	-	-	11,7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31,686
長期應收款	3,187,165	-	-
	<u>\$ 3,841,555</u>	<u>\$ 119,771</u>	<u>\$ 212,045</u>
103年3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應收票據	\$ -	\$ -	\$ 1,066
應收帳款	590,858	-	209,7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4,245	-
其他應收款	-	-	12,3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29,132
長期應收款	3,365,423	-	-
	<u>\$ 3,956,281</u>	<u>\$ 84,245</u>	<u>\$ 252,237</u>

	103年1月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應收票據	\$ -	\$ -	\$ 1,038
應收帳款	674,523	1,646	112,4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7,406	3,480
其他應收款	-	-	7,5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29,516
長期應收款	3,424,843	-	-
	<u>\$ 4,099,366</u>	<u>\$ 79,052</u>	<u>\$ 154,081</u>

群組 1：政府或公家機關。

群組 2：上市櫃公司。

群組 3：其他。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30天內	\$ 13,172	\$ 2,851	\$ 27,020	\$ 14,944
31-90天	4,703	5,817	2,893	9,616
91-180天	3,607	2,720	13,665	9,121
181天以上	3,701	1,300	12,060	15,777
	<u>\$ 25,183</u>	<u>\$ 12,688</u>	<u>\$ 55,638</u>	<u>\$ 49,458</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3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	\$ 696,465	\$ -
其他應付款	180,066	-
應付公司債	17,118	-
長期借款	158,400	523,200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	\$ 631,875	\$ -
其他應付款	296,103	-
應付公司債	19,224	-
長期借款	158,400	523,200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3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	\$ 558,926	\$ -
其他應付款	144,827	-
應付公司債	33,327	-
長期借款	313,947	737,147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月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	\$ 511,566	\$ -
其他應付款	270,271	-
應付公司債	33,200	-
長期借款	313,947	737,147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本集團無投資相關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77,010	\$ 177,010	\$ -	\$ -	\$ 177,010
衍生金融資產	138	-	138	-	1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87,964	87,964	-	-	87,964
債務證券	59,459	-	59,459	-	59,459
合計	<u>\$ 324,571</u>	<u>\$ 264,974</u>	<u>\$ 59,597</u>	<u>\$ -</u>	<u>\$ 324,571</u>
10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47,222	\$ 247,222	\$ -	\$ -	\$ 247,222
衍生金融資產	176	-	176	-	1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88,582	88,582	-	-	88,582
債務證券	61,527	-	61,527	-	61,527
合計	<u>\$ 397,507</u>	<u>\$ 335,804</u>	<u>\$ 61,703</u>	<u>\$ -</u>	<u>\$ 397,507</u>
103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50,456	\$ 150,456	\$ -	\$ -	\$ 150,456
衍生金融資產	462	-	462	-	4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99,732	99,732	-	-	99,732
合計	<u>\$ 250,650</u>	<u>\$ 250,188</u>	<u>\$ 462</u>	<u>\$ -</u>	<u>\$ 250,650</u>
103年1月1日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0,145	\$ 90,145	\$ -	\$ -	\$ 90,145
衍生金融資產	520	-	520	-	5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04,013	104,013	-	-	104,013
合計	<u>\$ 194,678</u>	<u>\$ 194,158</u>	<u>\$ 520</u>	<u>\$ -</u>	<u>\$ 194,678</u>

3.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4.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 如第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6.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及間之任何移轉。		
7.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往來科目 (註2)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7)	備註
0	崑崙投資控 股(股)公司	崑崙能源科 技開發(股) 公司	是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 30,000	\$ 30,000	\$ 29,000	1.60%	2	\$-	營業週轉	\$-	\$-	\$ 443,708	\$ 1,774,832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1)本公司對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十為限。

(2)本公司可貸與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四十為限。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0	崑崙投資控 股(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 開發(股)公司	6	\$ 8,874,160	\$ 248,253	\$ 248,253	\$ 137,327	\$ -	5.59%	\$ 13,311,240	N	N	N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三倍。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底業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列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仟股)/ 面額(仟元)	期 末		備註 (註4)
	種 類	名 稱	受 益 憑 證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崑山投資控股(股)公司	受 益 憑 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43	\$ 5,453	-	\$ 5,453
"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 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180	\$ 7,298	-	\$ 7,928
"	"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之董事 長為該公司董事	"	462	19,949	-	9,979
					評價調整		(9,340)		17,907
"	"	德欣創業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70	\$ 4,681	5.88%	\$ -
"	"	典輝光電(股)公司		-	"	150	2,261	2.46%	632
		減：累計減損					(6,310)		632
							\$ 632		
倫鼎(股)公司	受 益 憑 證	兆豐國際實銀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461	\$ 18,010	-	\$ 18,010
"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中鼎工程 (股)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432	19,064	-	19,064
信鼎技術服務 (股)公司	受 益 憑 證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258	\$ 40,141	-	\$ 40,141
"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6,371	64,691	-	64,691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註4)
	種 類	名 稱	稱			末			
						股數(仟股)/ 面額(仟元)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信鼎技術服務 (股)公司	股票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	1	\$ 53	-	\$ 53	-
"	"	台灣水泥(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中鼎工程 (股)公司之董事	金融資產-流動	438	19,323	-	19,323	-
"	"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之董事 長為該公司董事	"	575	12,420	-	12,420	-
"	公司債	BP Capital PLC	無	"	6,000	29,719	-	29,719	註5
"	"	BOC Aviation PTE LTD	"	"	6,000	29,740	-	29,740	"
暉鼎資源管理 (股)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銀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57	13,032	-	13,032	-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871	12,680	-	12,680	-
"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中鼎工程 (股)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435	19,197	-	19,197	-
裕鼎(股)公司	受益憑證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867	23,003	-	23,003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持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債券面額係以人民幣計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 122,997	3.19	\$ 17,232	積極催收	\$ 15,890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 97,861	採季結30天	10%
1	"	倫鼎(股)公司	"	"	48,102	"	5%
1	"	裕鼎(股)公司	"	"	35,113	"	4%
2	倫鼎(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	"	69,324	"	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本期權益	金額	投資損益	金額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崑崙資源管理(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機械安裝、廢棄物處理清除、國際貿易及其他環保服務等。	\$ 20,000	\$ 20,000	\$ 2,000,000	100.00%	\$ 5,791	\$ 5,791		\$ 5,791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993,485	993,485	86,240,000	98.00%	73,337	1,751,642	71,870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339,921	339,921	14,065,936	93.15%	64,689	794,890	60,264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1,012,483	1,012,483	56,249,000	74.999%	51,412	1,030,922	38,559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189,991	95,491	18,999,000	49.99%	447	196,538	223		合資持股50%之被投資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其他環保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業。	27,000	27,000	2,700,000	60.00%	(412)	22,534	(247)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寶緯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09,489	309,489	13,333,333	20.00%	(9,091)	332,874	(2,24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17,600	17,600	1,760,000	2.00%	73,337	35,748	1,467		聯屬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副產之批發製造及零售。	24,851	24,851	1,910,241	26.9048%	14,196	53,053	3,819		聯屬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瑞鼎康物處理有限公司	澳門	提供廢物處理範圍的服務及相關服務。	4,964	4,964	-	30.00%	19,628	34,928	5,888		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13	13	1,000	0.001%	51,412	18	-		聯屬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8	8	1,000	0.01%	447	10	-		聯屬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金額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暉鼎資源管理 (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 (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 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 等。	\$ 53	\$ 53	1,000	0.01%	\$ 79	\$ 64,689	\$ -	聯屬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 (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 公司	台灣	廢棄物處理、其他環保衛生 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18,000	18,000	1,800,000	40.00%	15,023	(412)	(165)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項	營 業 目 的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註1)	本 期 初 自 本 期 末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投 資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2)B)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 期止 已匯回 之投資 收益	備 註
廣州廣鼎環 保技術有限 公司	環境技術諮詢服務、城市環保環衛處 理設備及技術的研發、環境汙染防治 專用設備的維護及建造管理、環境汙 染防治專用設備批發、零售及進出口 業務。		\$ 22,193	1	\$ 10,874	\$ -	\$ 10,874	(\$ 1,452)	45.65%	(\$ 438)	\$ 10,150	\$ 3,146	-
料鼎環保技 術服務(上 海)有限公 司	環保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 術服務；環境汙染防治專用設備及相 關零部件的批發、備金代理(拍賣除 外)、進出口、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4,147	1	4,147	-	4,147	1,326	93.16%	1,235	7,329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 15,021	15,021	\$ 2,662,24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非重要子公司，係依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廣州廣鼎環保 技術有限公司	\$ -	-	-	-	\$ 7,951	1.51%	-	-	-	-	-	-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損益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環境資源部
外部收入	\$ 964,024
內部部門收入	274,136
部門收入	<u>\$ 1,238,160</u>
部門利益	<u>\$ 224,728</u>
折舊	<u>\$ 4,411</u>
攤銷	<u>\$ 2,848</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環境資源部
外部收入	\$ 918,056
內部部門收入	261,594
部門收入	<u>\$ 1,179,650</u>
部門利益	<u>\$ 197,757</u>
折舊	<u>\$ 3,742</u>
攤銷	<u>\$ 2,773</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調整後 EBITDA 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利益	\$ 224,728	\$ 197,757
未實現金融工具利得	3 (	218)
財務成本-淨額	(2,586)	(4,014)
其他項目	5,236	11,46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227,381</u>	<u>\$ 204,994</u>